

HJ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 76—2001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连续监测系统 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Specifications and test procedures for continuous emission monitoring
systems of flue gas emitted from stationary sources

2001-09-30 发布

2002-01-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术语	(1)
4 CEMS 的组成和描述	(2)
5 技术要求	(3)
6 CEMS 安装和测定位置	(8)
7 参比方法采样位置和采样点	(9)
8 CEMS 主要技术指标检测方法	(9)
9 检测时的质量保证	(14)
10 认可和校验检测	(16)
11 检测项目	(17)
参比方法校准颗粒物 CEMS 实例	(18)
附表	(20)

前　　言

为了执行国家、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大气固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总量监测，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连续监测系统的安装、主要技术指标、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检测时的质量保证措施。在起草过程中参考了国外的技术标准、国内和国外部分生产厂家生产的连续监测系统（以下简称 CEMS 或仪器）的技术指标和企业标准。检测的技术指标是把 CEMS 安装到固定污染源的烟道和管道上，正常运行 168 h 后，为保证获得准确的监测结果，必须要认定的指标。技术指标的检测时段为 168 h，同时还要考验系统长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因此在 CEMS 的技术指标检测合格，并运行 90 d 后，再进行复检。每年应对安装在固定源上的 CEMS 进行一次校验检测。

安装在固定污染源上的 CEMS 需满足本标准。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易江、高小晋、刘砚华、石金宝、李丽。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1 范围

- 1.1 本技术标准规定了 CEMS 的主要技术指标、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检测时的质量保证措施。
- 1.2 本技术标准适用于监测固定污染源烟气参数，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和排放总量的 CEMS。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技术规定中引用成为本规定的条文。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 4915—1996 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23—1996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WPB 3—199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WKB 2—1999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WKB 3—1999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HJ/T 46—1999 定电位电解法二氧化硫测定仪技术条件

HJ/T 47—1999 烟气采样器技术条件

HJ/T 48—1999 烟尘采样器技术条件

上述标准修订后，以最新版本为准。

3 术语

3.1 颗粒物

颗粒物是指燃料和其他物质燃烧、合成、分解以及各种物料在处理中所产生的悬浮于液体和烟气中的固体和液体颗粒状物质。

3.2 气态污染物

气态污染物是指以气体状态分散在烟气中的各种污染物。

3.3 标准状态下的干烟气

标准状态下的干烟气是指在温度 273 K，压力为 101 325 Pa 条件下不含水气的烟气。

3.4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是指对固定污染源排放的颗粒物和/或气态污染物浓度和排放率进行连续地、实时地跟踪测定，每个固定污染源（锅炉、工业炉窑、焚烧炉……）的测定时间不得小于总运行时间的 75%，在每小时的测定时间不得低于 45 min。

3.5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连续测定颗粒物和/或气态污染物浓度和排放率所需要的全部设备。它是由采样、测试、数据采集和处理三个子系统组成的监测体系。

采样系统：采集、输送烟气或使烟气与测试系统隔离。

测试系统：检测污染物，显示物理量或污染物浓度。

数据采集、处理系统：采集并处理数据，生成图谱、报表，控制自动操作功能。

3.6 点测量 CEMS

在烟道或管道断面某一点上或沿着等于或小于断面直径 10% 的路径上测定的 CEMS。

3.7 线测量 CEMS

在沿着大于烟道或管道断面直径 10% 的路径上测定的 CEMS。

3.8 满量程值

根据实际应用需要设置 CEMS 的最大测量值。通常设置为高于排放源最大排放浓度的 1~2 倍。

3.9 零点漂移

在未进行计划外的维修、保养或调节的前提下，CEMS 按规定的时间运行后，仪器的读数与零输入之间的偏差。

3.10 量程漂移

在未进行计划外的维修、保养或调节的前提下，CEMS 按规定的时间运行后，仪器的读数与已知参考值之间的偏差。

3.11 响应时间

显示值达到稳定值的 90% 时所需要的时间。

3.12 矩心区

烟道或管道断面的几何中心区域，区域面积不超过烟道或管道断面面积的 1%。

3.13 调试期间

在检测 CEMS 技术指标前，未进行计划外的维修、保养或调节的前提下，要求 CEMS 的正常运行时间（不少于 168 h）。

3.14 检测期间

在未进行计划外的维修、保养或调节的前提下，检测 CEMS 技术指标所要求的运行时间（不少于 168 h）。

3.15 复检期间

在 CEMS 技术指标检测合格，仪器连续运行 90 d 以后，复检 CEMS 技术指标所要求的运行时间（不少于 24 h），复检时不得进行计划外的维修、保养或调节。

3.16 校验期间

对正常运行的 CEMS 的技术指标进行校验所要求的运行时间（不少于 24 h），校验时不得进行计划外的维修、保养或调节。

3.17 参比方法

国家或行业发布的标准方法。

3.18 相关校准

建立颗粒物 CEMS 显示物理量与参比方法测定颗粒物浓度的相关曲线，将 CEMS 显示物理量转换为标准状态下，干烟气中颗粒物质量浓度含量。

3.19 相对准确度

参比方法与 CEMS 法同步测定烟气中气态污染物浓度，取同时间区间的测定结果组成若干数据对，数据对之差的平均值的绝对值与置信系数之和与参比方法测定数据的平均值之比。

3.20 速度场系数

通过烟道或管道断面烟气的平均流速与相同时间区间通过同一断面或非同一断面中某一固定点或测定线的烟气平均流速的比值。

4 CEMS 的组成和描述

烟气 CEMS 由颗粒物 CEMS 和/或气态污染物 CEMS（含 O₂ 或 CO₂）、烟气参数测定子系统组成（图 1）。通过采样方式和非采样方式，测定烟气中污染物浓度，同时测定烟气温度、烟气压力、流速或流量、烟气含水分量（或输入烟气含水分量）、烟气含氧量（或二氧化碳含量）；计算烟气污染物排放

率、排放量；显示和打印各种参数、图表并通过数据、图文传输系统传输至管理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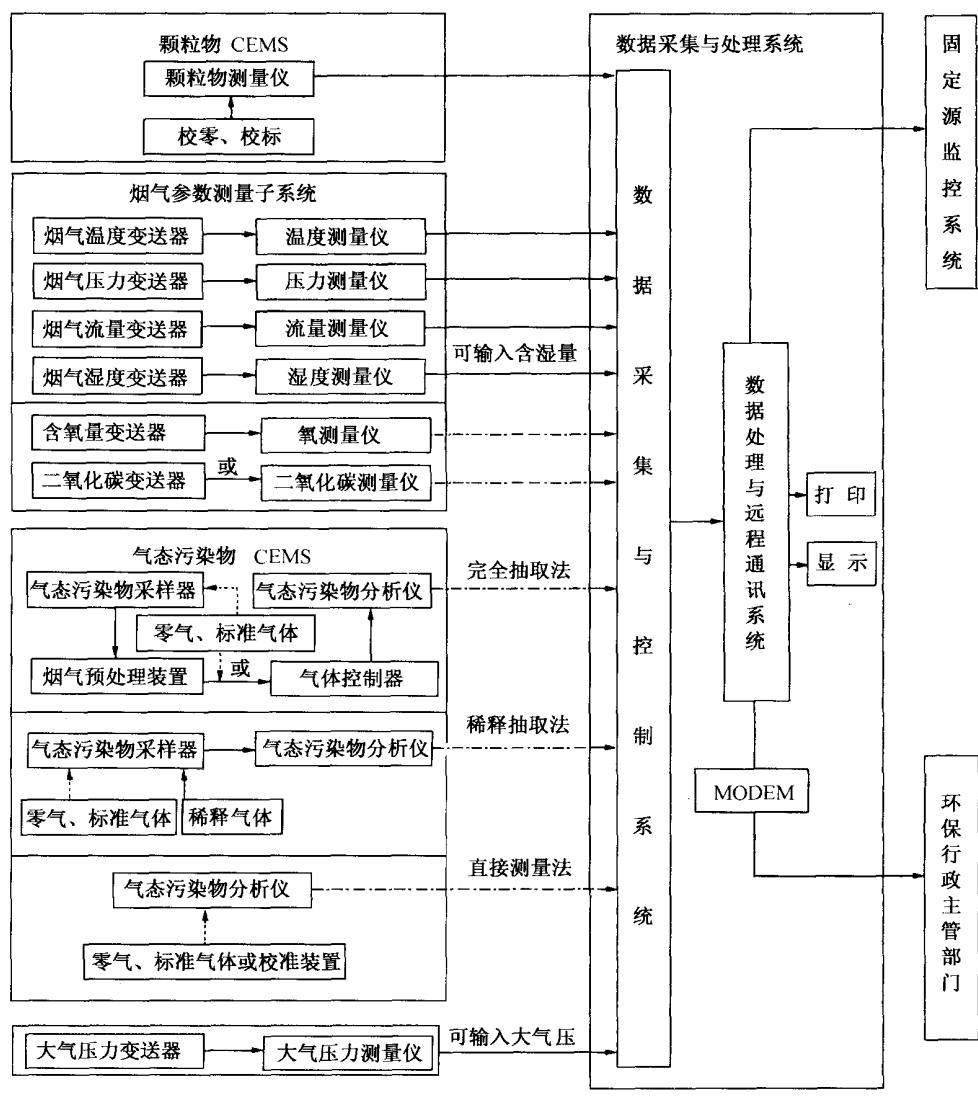


图 1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示意图

5 技术要求

5.1 外观要求

5.1.1 仪器应有制造计量器具 CMC 标志（进口仪器应取得我国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和产品铭牌，铭牌上应标有仪器名称、型号、生产单位、出厂编号、制造日期。

5.1.2 仪器各零部件应连接可靠，表面无明显缺陷，各操作键钮使用灵活，定位准确。

5.1.3 仪器各显示部分的刻度、数字清晰，涂色牢固，不应有影响读数的缺陷。

5.1.4 仪器外壳或外罩应耐腐蚀、密封性能良好、防尘、防雨。

5.2 环境条件

仪器设备在以下环境中应能正常工作。

a. 环境温度：-20~45℃；

b. 相对湿度： $\leq 90\%$ ；

- c. 大气压: 86~106 kPa;
- d. 烟气温度: <260°C。

5.3 供电电压

AC220 V±10%，频率 50 Hz。

5.4 安全要求

5.4.1 在 10~35°C，相对湿度≤85% 条件下，仪器电源引入线与机壳之间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20 MΩ。

5.4.2 仪器应设有漏电保护装置，防止人身触电。

5.5 校准

仪器应能用手动和/或自动方法进行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校准。

5.6 净化

仪器应具有防止光学镜头、插入烟道或管道的探头被烟气污染的净化系统；净化系统能克服烟气压力，保持光学镜头、插入烟道或管道探头的清洁。

5.7 数据采集和处理

仪器应具有记录、存储、显示、数据处理、数据输出、打印、故障报警、安全管理和数据、图文传输功能。仪器应设置 RS232、RS422、RS485 中任一种通讯接口。

5.7.1 数据采集控制器

5.7.1.1 数据采集和控制

由仪器数据的采集和控制功能协调整个系统的时序，记录测定数据和仪器运行状态数据，根据状态数据诊断仪器运行状态并在测定数据后面给出状态标记（“P”示电源故障、“F”示排放源停运、“C”示校准、“M”示维护、“O”示超排放标准、“Md”示缺失数据、“T”示超测定上限、“D”示仪器故障……），当仪器运行不正常时发出告警信息。当 1 h 监测数据滑动平均值（每 15 min 滑动一次）超过排放标准时，仪器发出超标告警信息。

5.7.1.2 数据存储

仪器数据采集控制器应能保证存储原始数据，能够自动或根据指令将所采集的各种信息发送回控制中心。

5.7.1.3 文档管理

仪器应能对数据文档进行文档保存和备份，能自动生成运行参数报告，数据报告，掉电记录报告和操作记录报告。

5.7.1.4 接口

仪器接口应具有扩展功能，模块化结构设计，可根据使用要求，实现单路、双路或多路配置。

5.7.1.5 安全管理

仪器应具有安全管理功能，操作人员需登录工号和密码后，才能进入控制界面，系统对所有的控制操作均自动记录并入库保存。

系统应具有二级操作管理权限：

a. 系统管理员：可以进行所有的系统设置工作，如：设定操作人员密码、操作级别，设定系统的设备配置。

b. 一般操作人员：只进行日常例行维护和操作，不能更改系统的设置。

5.7.1.6 异常情况自动恢复功能

受外界强干扰、偶然意外或掉电后又上电等情况发生时，造成程序中断，系统应能实现自动启动，自动恢复运行状态并记录出现故障时的时间和恢复运行时的时间。

5.7.2 数据处理和数据通讯

仪器应具有数据通讯功能，周期地采集各个现场数据采集器发来的各种信息，进行处理、存储，显示告警信息和相应数据。提供网络接入功能，向有关部门定时传输数据和图表，并随时接受数据查询。

定时发送时钟命令并校准时钟。

5.7.2.2 数据查询和检索

显示仪器现场工作状态, 可设置条件查询和显示历史数据, 打印告警信息和各种图表, 实时显示污染物排放数据和相关烟气参数。仪器应能够每 10 s 获得一个累积平均值, 能显示和打印 1 min、15 min 的测试数据, 生成小时(至少 45 min 的有效数据)、日(至少 18 h 的有效数据)、月(至少 22 d 的有效数据)报表, 报表中应给出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参加统计的样本数。报表格式见附表 1~附表 3。

5.7.2.3 缺失数据的处理

仪器应具有对缺失数据进行处理的功能。在有质量保证的前提下, CEMS 首次正常运行 720 h。缺失数据后, 数据采集和处理系统自动处理缺失数据。

a. 在 CEMS 未达到规定的首次正常运行时间期间缺失数据, 取已运行时间中最大小时平均值为缺失数据的小时平均值。

b. 在 CEMS 达到规定的首次正常运行时间后缺失数据, 缺失数据的处理方法见表 1。

表 1 CEMS 缺失数据的处理方法

中断时间 N (h)	处 理 方 法	
	方 法	选 取 时 段
N≤24	平均值	HB/HA
N>24	最大值	中断前 720 运行小时

注: HB/HA 示中断前一小时值和中断后一小时值。

5.7.2.4 污染物浓度和排放率计算

仪器应具有计算污染物浓度和排放率功能, 换算和计算方法见 5.8 条。

5.8 烟气参数测定与污染物浓度换算和排放率计算要求

5.8.1 烟气参数测定

5.8.1.1 烟气温度的测定

由 CEMS 配置的热电偶或热电阻温度传感器连续测定, 示值偏差不大于±3℃。

5.8.1.2 烟气中水分含量的测定

a. 氧或湿度传感器连续测定方法

由 CEMS 配置的氧传感器测定烟气除湿前、后氧含量计算烟气中水分含量, 或由湿度传感器连续测定烟气中水分含量。

b. 手工测定方法

按 GB/T 16157—1996 第 5.2 条选用重量法或冷凝法或干湿球法中的一种方法测定, 取平均值输入 CEMS。

5.8.1.3 烟气中 O₂、CO₂ 的测定和计算

a. 由 CEMS 配置的氧传感器或二氧化碳检测仪分别连续测定烟气中的 O₂ 或 CO₂ 含量。

b. 按式(1)计算烟气中的 O₂、CO₂ 含量:

$$\text{CO}_2 = \text{CO}_{2\max} \left(1 - \frac{\text{O}_2}{20.9/100} \right)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

式中: CO_{2max}——燃料燃烧产生的最大 CO₂ 体积百分比, Vol%; 由 CO_{2max} 近似值表查得。

表 2 CO_{2max} 近似值表

燃料类型	烟煤	贫煤	无烟煤	燃料油	石油气	液化石油气	湿性天然气	干性天然气	城市煤气
CO _{2max} (%)	18.4~18.7	18.9~19.3	19.3~20.2	15.0~16.0	11.2~11.4	13.8~15.1	10.6	11.5	10.0

5.8.1.4 烟气密度和气体分子量的计算

x——CEMS 显示的物理量；

b——回归方程斜率；

a——回归方程截距，mg/m³。

当气态污染物显示浓度单位为 ppm 时，SO₂、NO 和 NO₂ 换算为标准状态下 mg/m³ 的换算系数：

SO₂: 1ppm=64/22.4 mg/m³

NO: 1ppm=30/22.4 mg/m³

NO₂: 1ppm=46/22.4 mg/m³

b. 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折算排放浓度按式（7）计算：

$$c=c' \times \frac{\alpha}{\alpha_s} \quad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quad (7)$$

式中：*c*——折算成过量空气系数为 *α* 时的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α——在测点实测的过量空气系数；

α_s——有关排放标准中规定的过量空气系数。

c. 过量空气系数按式（8）计算：

$$\alpha=\frac{21}{21-X_{O_2}} \quad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quad (8)$$

式中：*X_{O₂}*——烟气中氧的体积百分数。

d. 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排放率按式（9）计算：

$$G=c' \times Q_{sn} \times 10^{-6} \quad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quad (9)$$

式中：*G*——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排放率，kg/h；

Q_{sn}——标准状态下干排烟气量，m³/h。

5.9 CEMS 主要技术指标

5.9.1 颗粒物 CEMS 主要技术指标

5.9.1.1 测定范围：当仪器只设置一个测量档时，测量范围的上限应符合 3.8 条的要求；当仪器设置多个测量档时，最低档测定范围的上限应不超过 500 mg/m³。

5.9.1.2 零点漂移：24 h 零点漂移不超过满量程的±2%。

5.9.1.3 量程漂移：24 h 量程漂移不超过满量程的±5%。

5.9.1.4 相关校准

校准曲线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相关系数：相关系数≥0.85。

②置信区间：95% 的置信水平区间应落在由距校准曲线为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 的两条直线组成的区间内。

③允许区间：允许区间应具有 95% 的置信水平，即 75% 的测定值应落在由距校准曲线为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5% 的两条直线组成的区间内。

5.9.1.5 准确度

复检和校验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参比方法测定结果落在校准曲线允许区间内。

②当参比方法测定颗粒物排放浓度

a. ≤50 mg/m³ 时，CEMS 法与参比方法测定结果平均值的绝对误差应不超过 15 mg/m³；

b. >50 mg/m³ ~ ≤100 mg/m³ 时，CEMS 法与参比方法测定结果平均值的相对误差应不超过±25%；

c. >100 mg/m³ ~ ≤200 mg/m³ 时，CEMS 法与参比方法测定结果平均值的相对误差应不超过±20%；

d. >200 mg/m³ 时，CEMS 法与参比方法测定结果平均值的相对误差应不超过±15%。

5.9.2 气态污染物 CEMS (含 O₂ 或 CO₂) 主要技术指标

5.9.2.1 线性误差: 用低、中、高浓度的标准气体检查时, CEMS 测定值与参考值的相对误差不超过±5%。

5.9.2.2 响应时间: 不大于 200 s。

5.9.2.3 零点漂移: 24 h 零点漂移不超过满量程的±2.5%。

5.9.2.4 量程漂移: 24 h 量程漂移不超过满量程的±2.5%。

5.9.2.5 相对准确度: 相对准确度不超过 15%; 当参比方法测定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平均值低于 250 ppm(SO₂、NO 和 NO₂ 分别为 715 mg/m³、335 mg/m³ 和 513 mg/m³) 时, 参比方法和 CEMS 测定结果平均值之差的绝对值应不大于 20 ppm(SO₂、NO 和 NO₂ 分别为 57 mg/m³、27 mg/m³ 和 41 mg/m³)。

5.9.3 流速连续测量系统主要技术指标

5.9.3.1 测量范围: 测量范围的上限应不低于 30 m/s。

5.9.3.2 速度场系数精密度: 速度场系数精密度优于 5%。

5.9.3.3 速度场系数相对误差: 速度场系数相对误差不超过±10%。

6 CEMS 安装和测定位置

6.1 CEMS 安装要求和测定位置

6.1.1 颗粒物 CEMS 的安装和测定位置

颗粒物 CEMS 应安装在能反映颗粒物排放状况的有代表性的位置上, 具体的安装要求如下:

一般要求

a. 位于所有颗粒物控制设备下游;

b. 光学原理的颗粒物 CEMS 所在测定位置没有水滴和水雾;

c. 便于日常维护, 安装位置易于接近, 有足够的空间, 便于清洁光学镜头、检查和调整光路准直、检测仪器性能和更换部件等。

6.1.2 安装位置

测定位置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 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4 倍直径, 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2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 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当安装位置不能满足要求时, 应尽可能选择气流稳定的断面, 但安装位置前直管段的长度必须大于安装位置后管段的长度。

6.1.2.1 点测量 CEMS 的测定点位

测定点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离烟道或管道壁的距离不小于烟道或管道直径的 30%;

b. 位于或接近烟道或管道断面的矩心区;

6.1.2.2 线测量 CEMS 的测定点位

测定点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中心位于或接近烟道或管道断面的矩心区;

b. 所在区域离烟道或管道壁的距离不小于烟道或管道直径的 30%;

c. 测量线长度大于或等于烟道或管道断面直径或矩形烟道或管道的边长。

6.2 气态污染物 CEMS 的安装和测定位置

6.2.1 一般要求

6.2.1.1 位于气态污染物混合均匀的位置, 该处测得的气态污染物浓度或排放率能代表固定污染源的排放。

6.2.1.2 与 6.1.1.1 条 c 相同。

6.2.2 安装位置

6.2.2.1 安装位置应设置在距最近的控制装置、产生污染物和污染物浓度或排放率可能发生变化部位下游不小于两倍烟道或管道直径。

6.2.2.2 离烟气排口或控制装置上游不小于半倍烟道或管道直径。

6.2.3 测定位置

6.2.3.1 点测量 CEMS 的测定点位

测定点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离烟道或管道壁距离不小于 1 m；
- b. 位于或接近烟道或管道矩心区；

6.2.3.2 线测量 CEMS 的测定点位

测定点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离烟道或管道壁距离不小于 1 m；
- b. 中心位于或接近烟道或管道断面的矩心区。
- c. 测量线长度大于或等于烟道或管道断面直径或矩形烟道或管道的边长。

6.3 流速连续测量系统的安装和测定位置

6.3.1 一般要求

安装位置不得影响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 CEMS 的测定。

6.3.2 测定位置

6.3.2.1 点测量流速连续测量系统

测定点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离烟道或管道壁距离不小于 1 m；
- b. 位于或接近烟道或管道矩心区。

6.3.2.2 线测量流速连续测量系统

测定点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离烟道或管道壁距离不小于 1 m；
- b. 中心位于或接近烟道或管道断面的矩心区；
- c. 测量线长度大于或等于烟道或管道断面直径或矩形烟道或管道的边长。

7 参比方法采样位置和采样点

7.1 测定颗粒物参比方法

7.1.1 采样位置

采样位置与 GB/T 16157—1996 第 4.2.1 条相同。采样位置不与颗粒物 CEMS 测定位置重合，在互不影响测量的前提下，尽可能靠近。

7.1.2 采样点位置和数目

与 GB/T 16157—1996 第 4.2.4 条相同。

7.2 测定气态污染物参比方法

7.2.1 采样位置

与 6.2.2 条相同，不与气态污染物 CEMS 测定位置重合。

7.2.2 采样点位置和数目

7.2.2.1 参比方法与点测量气态污染物 CEMS 法比对时，设置 1 个采样点，位于 CEMS 探头 30 cm 区域内。当不能满足要求时，应选择在尽可能靠近 CEMS 探头的区域内。

7.2.2.2 参比方法与线测量气态污染物 CEMS 法比对时，设置 1 个采样点，位于测定线中心 30 cm 区域内。当不能满足要求时，应选择在尽可能靠近 CEMS 测量线中心区域内。

8 CEMS 主要技术指标检测方法

8.1 一般要求

8.1.1 调试

8.1.1.1 在现场完成 CEMS 安装、初调后，使 CEMS 投入运行，运行调试时间不少于 168 h。

S_d ——量程漂移；

ΔS ——量程值漂移绝对误差；

ΔS_{\max} ——量程值漂移绝对误差最大值。

8.2.2 相关校准

- a. 检测期间，生产设备、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低、中、高生产能力或调节颗粒物控制装置改变颗粒物排放浓度条件下进行测试。
 - b. 参比方法与 CEMS 同步进行，CEMS 每分钟记录一次显示值，取与参比方法同时间区间显示值的平均值与参比方法测定值组成一个数据对。至少获得 15 个数据对。但必须报告所有的数据，包括舍去的数据对。
 - c. 以 CEMS 显示值为横坐标 (X)，参比方法测定的颗粒物质量浓度为纵坐标 (Y)，由最小二乘法建立两变量之间的关系。

一元线性回归方程：

相关系数：

回归线精密度：

$$S = \sqrt{\frac{S_{yy}}{n-2} \left(1 - \frac{S_{xy}^2}{S_{xx} S_{yy}} \right)}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6)$$

回归线 95% 置信水平双侧置信区间：

回归线 95% 置信水平双侧允许区间：

$$Y = \hat{Y} \pm k_s S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quad (18)$$

式中: $\bar{x} = \frac{1}{n} \sum x_i$; $\bar{y} = \frac{1}{n} \sum y_i$; n 为数据点的个数

$$S_{xy} = \sum x_i y_i - (\sum x_i)(\sum y_i)/n$$

$$S_{xx} = \sum x_i^2 - (\sum x_i)^2/n$$

$$S_{yy} = \sum y_i^2 - (\sum y_i)^2/n$$

$$n' = \frac{n}{1 + \frac{n \times (x - \bar{x})^2}{S_{xx}}}, \quad n' \geq 2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20)$$

附表 5 给出了计算置信区间和允许区间的参数，其中样品总数的 75% 的允许值 $u_{n'}$ 是 n' 的函数，值 v_1 是 f 的函数，还给出了 95% 置信水平的 t 值。附表 6 为参比方法校准颗粒物 CEMS 原始记录表。

8.2.3 准确度

8.2.3.1 确定参比方法测定结果在校准曲线坐标图上的位置

①复检期间，生产设备、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当达到被测设施最大生产能力 70%以上时，可进行准确度检测，其余同 8.3.5 条中 a。

②同8.2.2条中b, 至少获得5个数据对, 但必须报告所有数据对, 包括舍去的数据对。

③将CEMS显示值代入式(14)中，计算出式中的 x 值（校准前CEMS显示值，无量纲）。

④由参比方法测定值与步骤③计算结果组成数据对，在校准曲线坐标图上绘制数据对的位置。

8.2.3.2 相对误差

- ①与 8.2.3.1 中①相同。
- ②与 8.2.3.1 中②相同。
- ③将参比方法测定值减去 CEMS 显示值除以参比方法测定值，计算相对误差。

8.3 气态污染物 CEMS 主要技术指标检测

8.3.1 标准气体

a. 零气：要求零气中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不超过 0.1 ppm [SO₂、NO_x（以 NO₂ 计）分别为 0.3 mg/m³、0.2 mg/m³]，当测定烟气中二氧化碳时，零气中二氧化碳不超过 400 ppm (786 mg/m³)，零气中含有的其它气体的浓度不得干扰仪器的读数或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或二氧化碳（测定烟气中二氧化碳时）的读数。

b. 标准气体：有效期在一年以上（含一年）、不确定度不超过±2%的国家标准气体。低浓度标准气体：20%～30%满量程值；中浓度标准气体：50%～60%满量程值；高浓度标准气体：80%～100%满量程值。

8.3.2 线性误差

8.3.2.1 校准

- a. 仪器通入零气，调节仪器零点。
- b. 对仪器进行校准，以中浓度标准气体作为校准气体，通入校准气体，使仪器显示值与标准气体浓度值一致。

8.3.2.2 线性误差检测

- a. 仪器经校准后，分别通入低浓度标准气体和高浓度标准气体，待示值稳定后读取测定结果。
- b. 零气和每种标准气体交替使用，重复测定 3 次，取平均值。按式（21）计算线性误差：

$$L_{ei} = (\bar{c}_{di} - c_{si}) / c_{si} \times 100\% \quad (21)$$

式中： L_{ei} ——线性误差；

\bar{c}_{di} ——测定标准气体浓度平均值；

c_{si} ——标准气体浓度值；

i ——第 i 种浓度的标准气体。

线性误差检测结果记录于附表 7。

8.3.3 响应时间

在线性误差检测通入中浓度标准气体时，用秒表测定显示值从瞬时变化至达到稳定值 90% 的时间，取平均值作为响应时间。响应时间检测结果记录于附表 7。

8.3.4 零点漂移、量程漂移

8.3.4.1 用校准器件检测零点和量程漂移时，应选择能产生零点和 50%～100% 满量程响应值的校准器件进行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检测，检测方法与 8.2.1 条相同。

8.3.4.2 用零气和标准气体检测

a. 零点漂移

仪器通入零气，待读数稳定后记录零点读数初始值 Z_0 ，按调零键，仪器调零。24 h 后，再通入零气，待读数稳定后记录零点读数 Z_1 ，按调零键，仪器调零。重复第二天的操作，记录 Z_i 。连续操作 7 d，按式（11）计算零点漂移 Z_d 。

b. 量程漂移

仪器通入 50%～100% 满量程标准气体，待读数稳定后记录通入标准气体初始测定值 S_0 ，按校准键，校准仪器。24 h 后，再通入同一标准气体，待读数稳定后记录标准气体读数 S_1 ，按校准键，校准仪器。重复第二天的操作，记录 S_i ，连续操作 7 d，按式（13）计算量程漂移 S_d 。

气态污染物 CEMS 零点和量程漂移检测结果记录于附表 8。

8.3.5 相对准确度

- a. 当达到被测设施最大生产能力 50% 以上时，可进行相对准确度检测。参比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

发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局)。

b. CEMS 与参比方法同步,由数据采集器每分钟记录 1 个累积平均值,连续记录至参比方法测试结束,取与参比方法同时间区间值的平均值。

c. 取参比方法与 CEMS 同时间区间测定值组合一个数据对,每天获取 9 个以上数据对,至少取 9 对数据用于相对准确度计算,但必须报告所有的数据,包括舍去的数据对,连续进行 7 d。

d. 按式(22)计算相对准确度。

$$RA = \frac{|\bar{d}| + |cc|}{RM} \times 100\% \quad (22)$$

式中: RA ——相对准确度。

$$\overline{RM} = \frac{1}{n} \sum_{i=1}^n RM_i \quad (23)$$

式中: n ——数据对的个数;

RM_i ——第 i 个数据对中的参比方法测定值。

$$\bar{d}_i = \frac{1}{n} \sum_{i=1}^n d_i \quad (24)$$

$$d_i = RM_i - CEMS_i \quad (25)$$

式中: d_i ——每个数据对之差;

$CEMS_i$ ——第 i 个数据对中的 CEMS 法测定值。

[注: 在计算数据对差的和时,保留差值的正、负号]

其中: 置信系数 (cc) 由 t 表查得的统计值和数据对差的标准偏差表示:

$$cc = \pm t_{f, 0.95} \frac{S_d}{\sqrt{n}} \quad (26)$$

式中: $t_{f, 0.95}$ ——由 t 表查得, $f=n-1$;

S_d ——参比方法与 CEMS 法测定值数据对的差的标准偏差。

$$S_d = \sqrt{\frac{\sum_{i=1}^n (d_i - \bar{d}_i)^2}{n-1}} \quad (27)$$

参比方法评估气态污染物 CEMS 相对准确度结果记录于附表 9。

8.4 流速连续测定系统主要技术指标检测

8.4.1 速度场系数

由参比方法测定断面烟气平均流速和同时间区间流速连续测量系统测定断面某一固定点或测定线上的烟气平均流速,按式(28)确定速度场系数:

$$K_v = \frac{F_s}{F_p} \times \frac{\bar{V}_s}{\bar{V}_p} \quad (28)$$

式中: F_s ——参比方法测定断面面积, m^2 ;

F_p ——固定点或测定线所在测定断面的面积, m^2 。

8.4.2 速度场系数精密度

每天至少获得 5 个速度场系数,计算速度场系数日平均值,但必须报告所有的数据,包括舍去的数据。连续 7 天,共获得 7 个速度场系数的日平均值,按式(29)计算速度场系数精密度:

$$CV \% = S / \bar{K}_v \times 100\% \quad (29)$$

式中: CV ——相对标准偏差, %;

\bar{K}_v ——检测期间速度场系数日平均值的平均值;

S ——速度场系数的标准偏差。

$$S = \sqrt{\frac{\sum_{i=1}^n (\bar{K}_{vi} - \bar{\bar{K}}_v)^2}{n-1}} \quad (30)$$

式中： n ——日平均速度场系数的个数；

\bar{K}_v ——检测期间速度场系数日平均值。

8.4.3 速度场系数相对误差

$$R_e \% = \frac{\bar{K}_{tv} - \bar{\bar{K}}_v}{\bar{\bar{K}}_v} \times 100\% \quad (31)$$

式中： R_e ——相对误差，%；

\bar{K}_{tv} ——复检或校验期间速度场系数日平均值。

速度场系数检测结果记录于附表 10。

9 检测时的质量保证

9.1 安装的质量保证

9.1.1 安装位置应符合本标准规定要求，测定路径不得有水雾和水滴出现，当对颗粒物 CEMS 进行相关校准达不到技术要求时，应作如下检查：

- a. 参比方法的测试过程；
- b. 采样位置；
- c. 采样仪器的可靠性；
- d. 固定污染源运行状况，特别是净化设施的运行状况；
- e. 颗粒物组成、分布的变化；
- f. 校准数据的数量和数据的分布。

经检查排除安装位置以外的其他原因时，应选择符合要求的位置安装 CEMS，重新进行检测。

9.1.2 对于光衰减法和光闪烁法颗粒物 CEMS，安装时应保证光路的准直。对于后向散射法颗粒物 CEMS，安装时应保证进风风压大于烟气压力，保护与烟气接触的光学视窗的清洁。对于 β 射线法颗粒物 CEMS，应保证采样嘴正对烟气流动方向和防止抽气管路沉积颗粒物装置正常运行。对于电荷法颗粒物 CEMS，应保证与电荷探杆一体且长度相同的阿牛巴皮托管（校正烟气流速对测定颗粒物的影响，电荷法仪器本身应具有自动校正烟气流速影响颗粒物测定的功能）的开孔正对烟气流动的方向，并有足够的压力定期吹扫沉积在开孔上的颗粒物；为防止烟气因烟道或管道断面存在压力差而在皮托管内流动影响对测定颗粒物的校正，应尽可能选择烟道或管道断面压力差小的位置安装仪器；应保证颗粒物与电荷探杆碰撞前，释放颗粒物所带电荷的装置正常运行，防止颗粒物所带电荷对测定的影响。

9.1.3 原则上要求一个固定污染源（锅炉、工业炉窑、焚烧炉……）安装一套 CEMS。若一个固定污染源排气先通过多个烟道或管道后进入该固定污染源的总排气管时，应尽可能将 CEMS 安装在总排气管上，但要便于用参比方法校准颗粒物 CEMS 和烟气流速 CEMS；不得只在其中的一个烟道或管道上安装 CEMS，并将测定值作为该源的排放结果；但允许在每个烟道或管道上安装相同的测定探头，每个探头在每小时内的监测时间相同，总监测时间应符合 3.4 条的要求。当只在多个固定污染源排气汇总管上安装 CEMS 时，须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9.1.4 测定颗粒物的参比方法是以 S 型皮托管测定烟气流速实现等速采样的，当流速在 5 m/s 以下，用 S 型皮托管测流速比较困难，测定结果准确度差。因此，参比方法采样点应尽可能选烟气流速大于 5 m/s 的位置。

9.1.5 锅炉烟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是指除尘器出口过量空气系数在规定值时的烟尘浓度，因此颗粒物 CEMS 探头应尽可能安装在离除尘器出口较近又满足第 6 条要求的位置上。

9.1.6 设置的采样平台必须易于到达，有足够的工作空间，便于操作；必须牢固并有符合要求的安全措施；采样平台设置在高空时，应有通往平台的旋梯或升降梯。

9.1.7 为保证准确地校准颗粒物 CEMS 和烟气流速连续测量系统，颗粒物 CEMS 和烟气流速连续测量系统应尽可能安装在流速大于 5 m/s 的位置。

9.1.8 完全抽取式采样法从探头到除湿装置或分析器的整个管路，其倾斜度不得小于 5 度。

9.1.9 气态污染物 CEMS 相对准确度达不到要求，按式(32)和式(33)对 CEMS 测定数据进行调节，经调节仍不能准确测定时，应选择有代表性位置安装 CEMS，重新进行检测。

$$\text{CEMS}_{adi} = \text{CEMS}_i \times E_{ac}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32)$$

式中： CEMS_{adi} ——CEMS 在 i 时间调节后的数据；

CEMS_i ——CEMS 在 i 时间测得的数据；

E_{ac} ——偏差调节系数。

$$E_{ac} = 1 + \bar{d}_i / \overline{\text{CEMS}}_i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33)$$

式中： \bar{d}_i ——由式(24)计算的数据对差的平均值；

$\overline{\text{CEMS}}_i$ ——第 i 个数据对中的 CEMS 法测定数据的平均值。

9.1.10 采用稀释系统测定气态污染物时，按下式(34)、(35)换算成干烟气中污染物浓度：

- 稀释样气未除湿

$$c_d = c_w / (1 - X_{sw})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34)$$

式中： c_d ——干烟气中被测污染物浓度值，mg/m³；

c_w ——CEMS 测得的湿烟气中被测污染物浓度值，mg/m³。

- 稀释样气被除湿

$$c_d = c_{md} (1 - X_{ws}/r) / (1 - X_{sw})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35)$$

式中： c_{md} ——CEMS 测得的干样气中被测污染物的浓度，mg/m³；

r ——稀释比。

9.1.11 在室内安装 CEMS 测试和数据采集、处理子系统时，房间内应尽可能安装空调、保持环境清洁、空气相对湿度≤85%。

9.2 校准时质量保证

9.2.1 进行相关校准、复检和校验时，必须有专人负责监督工况，厂方应根据校准工作的要求调整工况或净化设备的运行参数，在测试期间保持相对稳定。

9.2.2 为了减少测定误差，保证结果的准确度，建议使用自动跟踪烟尘采样器进行相关校准和复检，校准和复检尽可能用同一台采样器。在测定前进行运行检查，保证采样器功能正常。

9.2.3 参比方法在测定断面每采一次颗粒物样品，采样量应不低于 10 mg 或采气量不低于 0.5 m³。

9.2.4 参比方法测定气态污染物时，采样前和采样后（立即进行）必须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测定标准气体的相对误差不应超过±5%，超过规定时，应对测定值进行修正。

9.2.5 为了保证获得参比方法与气态污染物 CEMS 在同时间区间的测定数据，对于完全抽取式和稀释抽取式 CEMS 应扣除气态污染物到达污染物检测器的时间（滞后时间）和 CEMS 的响应时间。气态污染物到达污染物检测器的时间按式(36)估算：

$$t = V / Q_{st}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36)$$

式中： t ——滞后时间，min；

V ——导气管的体积，L；

Q_{st} ——气体通过导气管的流速，L/min。

9.2.6 原则上不得用与气态污染物 CEMS 测试原理相同的参比方法检测、复检和校验 CEMS。

9.2.7 对于完全抽取式和稀释抽取式气态污染物 CEMS，当进行零点和量程校准时，原则上要求零气和标准气体与样品气体通过的路径（如：采样管、过滤器、洗涤器、调节器）相同。

9.2.8 对于直接测量气态污染物 CEMS，当进行零点和量程校准时，原则上要求导入零气和标准气体进行校准。

9.2.9 应在固定污染源正常排放污染物条件下复检和校验 CEMS。

9.3 复检和校验前运行质量保证

对 CEMS 运行质量保证提出以下基本要求，当要延长校准和维护时间间隔时，应通过验证证明可行，并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9.3.1 颗粒物 CEMS

9.3.1.1 具有自动校准功能的仪器，应每 24 小时自动校准一次仪器零点和量程。

9.3.1.2 手动校准的仪器，至少每 3 个月用校准装置校正仪器的零点和量程。

9.3.1.3 至少每个月更换一次空气过滤器。

9.3.1.4 至少每 3 个月清洗一次隔离烟气与光学探头的玻璃视窗，检查一次仪器光路的准直情况。

9.3.2 气态污染物 CEMS

9.3.2.1 至少 15 d 用零气和高浓度标准气体或校准装置校准一次仪器零点和量程，并检查响应时间。校准时间间隔超过 15 d 时，应按 10.3.2 条的方法，证明该期间气态污染物 CEMS 相对准确度符合 5.9.2.5 条的要求。

9.3.2.2 至少每 3 个月更换一次采样探头滤料。

9.3.2.3 至少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净化稀释空气的除湿、滤尘等的材料。

9.3.2.4 必须使用在有效期内的标准物质。

9.3.2.5 必须每天放空空气压缩机内冷凝水。

9.3.2.6 直接测量气态污染物 CEMS，与 9.3.1.4 相同。

9.3.3 流速 CEMS

至少每 3 个月从烟道或管道取出测速探头，人工清除沉积在上面的烟尘。

10 认可和校验检测

10.1 认可检测

由获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检测资质认可的检测机构负责，按本标准规定的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进行检测（8.2 条、8.3 条和 8.4 条）和复检（10.3 条）。

10.2 校验检测

由安装有 CEMS 的单位委托获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校验资质认可的机构进行校验检测。校验检测每年进行一次，检测安装在固定污染源上的每套 CEMS。

10.3 复检和校验检测项目和要求

10.3.1 颗粒物 CEMS 准确度

用参比方法按 8.2.3 条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至少获得 5 个数据，测定结果应落在校准曲线的允许区间内或参比方法和 CEMS 测定结果的误差应符合 5.9.1.5 条的要求。

10.3.2 气态污染物 CEMS 相对准确度

用参比方法按 8.3.5 条，获取 9 个以上数据对，至少取 9 对数据用于相对准确度的计算，相对准确度必须符合 5.9.2.5 条的要求。达不到要求时，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对 CEMS 测定结果进行修正。

10.3.3 流速连续测量系统速度场相对误差

按 8.4 条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至少获得 5 个速度场系数，计算相对误差，测定结果必须符合 5.9.3.3 条的要求。

10.3.4 CEMS 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

记录 24 h 的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按 8.2 条计算，测定结果必须符合 5.9.1.2 条、5.9.1.3 条和

5.9.2.3条、5.9.2.4条的要求。

10.4 校验时和运行期间的质量保证

与9.2条和9.3条相同。

10.5 复检和校验结果的处理

10.5.1 复检和校验结果不合格时应从以下方面查找原因：

- 工艺或燃料是否发生大的变化；
- CEMS 安装位置是否改变；
- 监测断面型状、尺寸是否发生变化；
- 复检和校验期间 CEMS 是否产生不正确测定迹象，如：光路准直偏移、光学镜头沾污、探头被污染、滤料被堵塞，管路不加热并有冷凝水，管路漏气，抽气量不足，气体稀释比不稳定等；
- 标准气体的质量、校准器件的保证值；
- 仪器的性能是否下降或损坏或更换了元器件。

10.5.2 从查找的原因入手，提出相应的措施，再进行复检或校验，仍不符合要求时，应按第8条重新检测 CEMS 的性能技术指标。

11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列表 6。

表 6 检测项目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颗粒物 CEMS	检测 期间	零点漂移	$\leq \pm 2.0\%F.S.$
		量程漂移	$\leq \pm 5.0\%F.S.$
		相关系数	≥ 0.85
	复检和 校验期间	零点漂移	$\leq \pm 2.0\%F.S.$
		量程漂移	$\leq \pm 5.0\%F.S.$
		准确度	参比方法测定结果落在允许区间内或当排放浓度 $\leq 50 mg/m^3$ 时，绝对误差 $\leq 15 mg/m^3$ ； $>50 mg/m^3 \sim \leq 100 mg/m^3$ 时，相对误差 $\leq \pm 25\%$ ； $>100 mg/m^3 \sim \leq 200 mg/m^3$ 时，相对误差 $\leq \pm 20\%$ ； $>200 mg/m^3$ 时，相对误差 $\leq \pm 15\%$
二氧化硫 CEMS	检测 期间	线性误差	$\leq \pm 5\%$
		响应时间	$\leq 200 s$
		零点漂移	$\leq \pm 2.5\%F.S.$
		量程漂移	$\leq \pm 2.5\%F.S.$
		相对准确度	$\leq 15\%$ 排放浓度 $< 250 ppm (715 mg/m^3)$ 时， 绝对误差 $\leq 20 ppm (57 mg/m^3)$
	复检和 校验期间	零点漂移	$\leq \pm 2.5\%F.S.$
		量程漂移	$\leq \pm 2.5\%F.S.$
		相对准确度	$\leq 15\%$ 排放浓度 $< 250 ppm (715 mg/m^3)$ 时， 绝对误差 $\leq 20 ppm (57 mg/m^3)$

续表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氮氧化物 CEMS	检测期间	线性误差	≤±5%	8.3.2 条
		响应时间	≤200s	8.3.3 条
		零点漂移	≤±2.5%F.S.	8.3.4 条
		量程漂移	≤±2.5%F.S.	8.3.4 条
		相对准确度	≤15%	8.3.5 条
			排放浓度<250 ppm(513 mg/m ³)时, 绝对误差≤20 ppm(41 mg/m ³)	
	复检和 校验期间	零点漂移	≤±2.5%F.S.	8.3.4 条
		量程漂移	≤±2.5%F.S.	8.3.4 条
		相对准确度	≤15%	8.3.5 条
			排放浓度<250 ppm(513 mg/m ³)时, 绝对误差≤20 ppm(41 mg/m ³)	
流速连续 测量系统	检测期间	精密度	≤5%	8.4.2 条
	复检和 校验期间	相对误差	≤±10%	8.4.3 条

注：F.S. 示满量程；氮氧化物以 NO₂ 计；O₂、CO₂CEMS 检测项目见 5.9.2 条。

参比方法校准颗粒物 CEMS 实例：

测定结果原始记录列表表 7。

表 7 CEMS 法和参比方法测定烟气中颗粒物原始记录表

序号	CEMS 显示值	参比方法 (mg/m ³)	序号	CEMS 显示值	参比方法 (mg/m ³)	序号	CEMS 显示值	参比方法 (mg/m ³)
1	109.3	71.4	13	98.1	55.5	25	89.8	53.0
2	106.1	71.2	14	60.0	34.6	26	98.0	52.5
3	111.2	69.9	15	80.0	48.0	27	68.6	35.2
4	85.2	59.0	16	73.5	46.3	28	76.4	48.1
5	119.6	73.7	17	89.5	58.9	29	130.6	94.4
6	110.1	72.4	18	160.7	110.0	30	120.8	88.0
7	123.6	72.9	19	158.9	113.6	31	118.0	75.5
8	147.4	102.1	20	170.3	120.8	32	135.0	90.2
9	139.8	99.2	21	168.3	109.3	33	110.3	71.4
10	124.7	88.6	22	150.4	108.8	34	125.5	89.6
11	139.8	95.8	23	178.9	123.4	35	100.4	74.4
12	119.9	72.0	24	73.6	47.4	36	98.9	70.2

一元线性回归方程：

$$\hat{Y} = 0.7684x - 12.2$$

$$\bar{x} = 115.9$$

$$\bar{y} = 76.9$$

$$S_{xx} = 33\ 235.0$$

$$S_{xy} = 25\ 539.0$$

$$S_{yy} = 20\ 527.3$$

回归直线精密度: $S = 5.15$

回归线 95% 置信水平双侧置信区间:

$$Y = 0.7684x - 12.2 \pm 2.034 \times 5.15 \times \sqrt{\frac{1}{36} + \frac{(x - 115.9)^2}{33\ 235.0}}$$

回归线 95% 置信水平双侧允许区间:

$$Y = 0.7684x - 12.2 \pm 5.15 k_t$$

$$k_t = 1.253 \times u_{n'}, f = 36 - 2 = 34; n' = \frac{36}{1 + \frac{36 \times (x - 115.9)^2}{33\ 235.0}}, n' \geq 2$$

线性回归曲线、回归线置信区间、允许区间计算结果列表 8。参比方法校准 CEMS 法的校准曲线见图 2。

表 8 线性回归曲线、回归线置信区间、允许区间计算结果

x	40	60	80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y	18.5	33.9	49.2	64.6	80.0	95.4	110.7	126.1	141.5
置信区间	23.2	37.6	52.0	66.6	81.8	97.6	113.8	130.2	146.6
	13.8	30.2	46.6	62.7	78.2	93.1	107.7	122.0	136.3
n^1	5	8	15	28	35	22	12	7	4
k_t	1.545	1.545	1.490	1.469	1.462	1.475	1.502	1.545	1.545
允许区间	26.5	41.9	56.9	72.2	85.7	103.0	118.5	134.1	149.4
	10.6	25.9	41.6	57.1	72.5	87.8	103.0	118.2	1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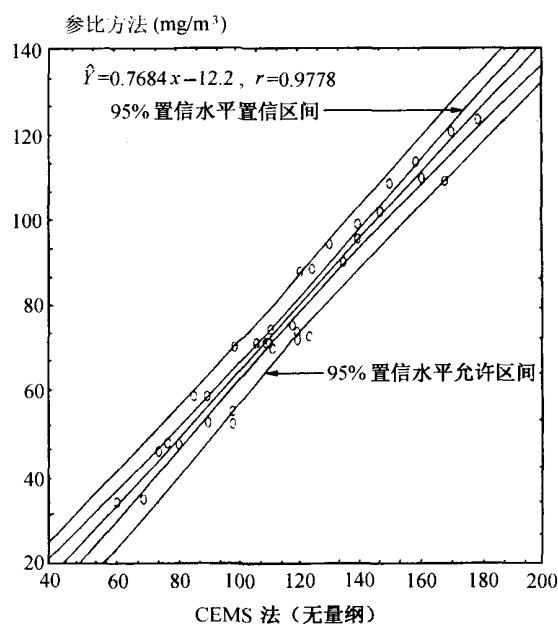


图 2 参比方法校准 CEMS 法的校准曲线

附表1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小时平均值日报表

排放源名称：_____ 排放源编号：_____ 监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流量 m ³ /h	O ₂ %	温度 ℃	水分 含量 %	负荷 %	备注
	mg/m ³	折算 mg/m ³	kg/h	mg/m ³	折算 mg/m ³	kg/h	mg/m ³	折算 mg/m ³	kg/h						
00~01															
01~02															
02~03															
03~04															
04~05															
05~06															
06~07															
07~08															
08~09															
09~10															
10~11															
11~12															
12~13															
13~14															
14~15															
15~16															
16~17															
17~18															
18~19															
19~20															
20~21															
21~22															
22~23															
23~24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样本数															
日排放总量(t)	—	—	—	—	—	—	—	—	—	—	—	—	—	—	—

烟气日排放总量单位： $\times 10^4 \text{m}^3/\text{d}$ 。

附表 2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日平均值月报表

排放源名称：_____ 排放源编号：_____ 监测月份：____年____月

日期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流量 ×10 ⁴ m ³ /d	O ₂ %	温度 ℃	水分 含量 %	负荷 %	备注
	mg/m ³	折算 mg/m ³	t/d	mg/m ³	折算 mg/m ³	t/d	mg/m ³	折算 mg/m ³	t/d						
1 日															
2 日															
3 日															
4 日															
5 日															
6 日															
7 日															
8 日															
9 日															
10 日															
11 日															
12 日															
13 日															
14 日															
15 日															
16 日															
17 日															
18 日															
19 日															
20 日															
21 日															
22 日															
23 日															
24 日															
25 日															
26 日															
27 日															
28 日															
29 日															
30 日															
31 日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样本数															
月排放总量(t)	—			—			—			—			—		

烟气月排放总量单位： $\times 10^4 \text{m}^3/\text{m}$ 。

上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

报告人：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月平均值年报表

排放源名称：_____ 排放源编号：_____ 监测年份：_____ 年

时间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流量 ×10 ⁴ m ³ /m	O ₂ %	温度 ℃	水分 含量 %	负荷 %	备注
	mg/m ³	折算 mg/m ³	t/m	mg/m ³	折算 mg/m ³	t/m	mg/m ³	折算 mg/m ³	t/m						
1月	—	—	—	—	—	—	—	—	—	—	—	—	—	—	—
2月	—	—	—	—	—	—	—	—	—	—	—	—	—	—	—
3月	—	—	—	—	—	—	—	—	—	—	—	—	—	—	—
4月	—	—	—	—	—	—	—	—	—	—	—	—	—	—	—
5月	—	—	—	—	—	—	—	—	—	—	—	—	—	—	—
6月	—	—	—	—	—	—	—	—	—	—	—	—	—	—	—
7月	—	—	—	—	—	—	—	—	—	—	—	—	—	—	—
8月	—	—	—	—	—	—	—	—	—	—	—	—	—	—	—
9月	—	—	—	—	—	—	—	—	—	—	—	—	—	—	—
10月	—	—	—	—	—	—	—	—	—	—	—	—	—	—	—
11月	—	—	—	—	—	—	—	—	—	—	—	—	—	—	—
12月	—	—	—	—	—	—	—	—	—	—	—	—	—	—	—
平均值	—	—	—	—	—	—	—	—	—	—	—	—	—	—	—
最大值	—	—	—	—	—	—	—	—	—	—	—	—	—	—	—
最小值	—	—	—	—	—	—	—	—	—	—	—	—	—	—	—
样本数	—	—	—	—	—	—	—	—	—	—	—	—	—	—	—
年排放总量(t)	—	—	—	—	—	—	—	—	—	—	—	—	—	—	—

烟气年排放总量单位： $\times 10^4 \text{m}^3/\text{a}$ 。

上报单位(盖章)：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报告人：_____ 报告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4 颗粒物CEMS零点和量程漂移检测

测试人员 _____ CEMS生产厂 _____

测试地点 _____ CEMS型号、编号 _____

测试位置 _____ 标准值 _____

CEMS原理 _____

日期	时间		计量单位(mg/m ³ 、mA、mV、不透明度%)……)							清洁镜头 否	备注	
			零点读数		零点漂移绝对误差	调节零点否	上标校准读数		量程漂移绝对误差	调节量程否		
	开始	结束	起始(Z ₀)	最终(Z _i)			起始(S ₀)	最终(S _i)				

续表

日期	时间		计量单位(mg/m^3 、mA、mV、不透明度%)……)						清洁镜头否	备注
			零点读数		零点漂移绝对误差	调节零点否	上标校准读数		量程漂移绝对误差	
	开始	结束	起始(Z_0)	最终(Z_i)	$\Delta Z = Z_i - Z_0$	起始(S_0)	最终(S_i)	$\Delta S = S_i - S_0$		
零点漂移绝对误差最大值(式 10)						量程值漂移绝对误差最大值(式 12)			量程漂移(式 13)	
零点漂移(式 11)										

附表 5 计算置信区间和允许区间参数表

f	t_{ν}	v_f	n'	$u_n'(75)$
7	2.356	1.797 2	7	1.233
8	2.306	1.711 0	8	1.233
9	2.262	1.645 2	9	1.214
10	2.228	1.593 1	10	1.208
11	2.201	1.550 6	11	1.203
12	2.179	1.515 3	12	1.199
13	2.160	1.485 4	13	1.195
14	2.145	1.459 7	14	1.192
15	2.131	1.437 3	15	1.189
16	2.120	1.417 6	16	1.187
17	2.110	1.400 1	17	1.185
18	2.101	1.384 5	18	1.183
19	2.093	1.370 4	19	1.181
20	2.086	1.357 6	20	1.179
21	2.080	1.346 0	21	1.178
22	2.074	1.335 3	22	1.177
23	2.069	1.325 5	23	1.175
24	2.064	1.316 5	24	1.174
25	2.060	1.308 1	25	1.173
30	2.042	1.273 7	30	1.170
35	2.030	1.248 2	35	1.167
40	2.021	1.228 4	40	1.165
45	2.014	1.212 5	45	1.163
50	2.009	1.199 3	50	1.162

$$f = n - 1$$

附表 6 参比方法校准颗粒物 CEMS

测试人员 _____ CEMS 生产厂 _____

测试地点_____ CEMS 型号、编号_____

测试位置_____ CEMS 原理_____

参比方法仪器生产厂_____ 型号、编号_____ 原理_____

* :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体积, L。

附表 7 气态污染物 CEMS 线性误差和响应时间检测

测试人员 _____ CEMS 生产厂 _____
 测试地点 _____ CEMS 型号、编号 _____
 测试位置 _____ CEMS 原理 _____
 标准气体浓度或校准器件的已知响应值: 低浓度 _____ 中浓度 _____ 高浓度 _____
 污染物名称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测试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标准气体或校准器件参考值	CEMS 显示值	CEMS 显示值的平均值	相对误差 (%)	响应时间(s)		备注
					测定值	平均值	

附表 8 气态污染物 CEMS(含 O₂ 或 CO₂)零点和量程漂移检测

测试人员 _____ CEMS 生产厂 _____
 测试地点 _____ CEMS 型号、编号 _____
 测试位置 _____ CEMS 原理 _____
 标准气体浓度或校准器件的已知响应值 _____ 污染物名称 _____

序号	日期	时间	计量单位(μg/m ³ 、mg/m ³ 、ppb、ppm、……)							备注	
			零点读数		零点漂移绝对误差 $\Delta Z = Z_i - Z_0$	%满量程	上标校准读数		量程漂移绝对误差 $\Delta S = S_i - S_0$		
			起始 (Z ₀)	最终 (Z _i)			起始 (S ₀)	最终 (S _i)			
1											
2											
3											
4											
5											
6											
7											
8											
零点漂移绝对误差最大值(式 10)							量程值漂移绝对误差最大值(式 12)				
零点漂移(式 11)							量程漂移(式 13)				

附表 9 参比方法评估气态污染物 CEMS 相对准确度

测试人员 _____ CEMS 生产厂 _____

测试地点 _____ CEMS 型号、编号 _____

测试位置 _____ CEMS 原理 _____

参比方法仪器生产厂 _____ 型号、编号 _____ 原理 _____

测试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污染物名称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样品编号	时间 (时、分)	参比方法(RM) A	CEMS 法 B	数据对差 = $B - A$
参比方法平均值(式 23)				
数据对差的平均值的绝对值(式 24)				
数据对差的标准偏差(式 27)				
置信系数(式 26)				
相对准确度(式 22)				
标准气体	名 称	保证值	参比方法测定结果	
			采样前	采样后

附表 10 (检测、复检和校验期间)速度场系数检测

测试人员 _____ CEMS 生产厂 _____
 测试地点 _____ CEMS 型号、编号 _____
 测试位置 _____ CEMS 原理 _____
 参比方法仪器生产厂 _____ 型号、编号 _____ 原理 _____
 参比方法计量单位 _____ CEMS 计量单位 _____

日期	方法	测定次数									平均值	标准偏差	相对标准偏差(%)
		1	2	3	4	5	6	7	8	9			
	手工												
	CEMS												
	场系数												
	手工												
	CEMS												
	场系数												
	手工												
	CEMS												
	场系数												
	手工												
	CEMS												
	场系数												
	手工												
	CEMS												
	场系数												
	手工												
	CEMS												
	场系数												
	手工												
	CEMS												
	场系数												
	手工												
	CEMS												
	场系数												
	手工												
	CEMS												
	场系数												
	手工												
	CEMS												
	场系数												
	手工												
	CEMS												
	场系数												
	手工												
	CEMS												
	场系数												
(检测、复检和校验期间) 速度场系数均值											标准偏差		相对标准偏差(%)